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办

签批盖章 王水平

等级 特提·明电 赣新冠指办明电〔2020〕108号 赣机发章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体温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前方指挥部：

近日，据省政协委员、干部和社区群众反映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关场所出入人员的体温检测存在测量结果不准、漏测、不测等问题。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，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，严防疫情反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测温仪质量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把测温仪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的质量关，督促测温仪生产企业确保产品质量，加强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，同时开展辖区内测温仪的计量校

共 2 页

准工作，及时发现有质量缺陷的测温仪，及时更换。各单位要严把测温仪采购关，从正规途径购买测温仪。

二、严格体温监测。各地要加强城乡社区（村组）人员出入体温监测工作，科学合理设置体温监测点，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检测，确保应测尽测、不漏一人，严禁“看人下菜”。对出现体温异常情况的，要认真测量核实，确保准确无误，确认为发热人员后及时处置。对出现偏差的测温仪，要及时报告并停止使用，由相关部门校准后才能投入使用。

三、加强宣传指导。各地要加强对体温检测人员的指导培训，增强检测人员责任心，规范体温检测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，掌握测温仪正确使用方法，熟悉相关健康宣传知识，培训合格后上岗。加强防控工作宣传，大力引导群众主动配合体温检测，做好耐心宣传解释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。

四、严格监督检查。各地要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地城乡社区（村组）网格化管理，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体温检测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指导监督，通过疫情防控热线电话、舆情监测等途径，加强对体温检测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社会监督，督促改进。对因体温检测措施落实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核实后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